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余养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了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同时，同意将原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《关于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修改为《关于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董事冯占先生、江剑锋先生、钱韬先生、夏伟伟先生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为保证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定了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同时，同意将原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《关于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修改为《关于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董事冯占先生、江剑锋先生、钱韬先生、夏伟伟先生为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